



《大公報》近日連續刊發龔之平「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高質量發展」系列評論文章，深刻揭示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內在邏輯和發展真諦：有安全才有發展，沒有安全一切都無從談起。當「安全港」已成為香港最亮麗的名片，「安全港」就是「發展港」的邏輯正在被國際社會和全球投資者廣泛認同。在「十五五」新征程上，香港唯有繼續把高水平安全作為最硬的底牌、最堅實的底座，高質量發展的紅利才能源源不斷兌現。

王惠貞 全國政協常委 九龍社團聯會會長

回望2019年「修例風波」，當時「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攞抄」橫行，香港被破壞得面目全非，市民連基本的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那段慘痛經歷深刻告誡香港社會：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社會安寧，更無從談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正是在此危急關頭，中央果斷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特區選舉制度，一舉扭轉香港亂局。此後特區政府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立法會獲全票通過，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起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

以國家安全築牢發展根基

有了新安全格局的保障，黎智英之流的反中亂港頭目被依法嚴懲，「支聯會」等反中亂港組織作鳥獸散，香港重新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國安屏障不斷築牢、選舉制度全面完善、管治效能持續提升，社會徹底走出動盪撕裂陰霾。「由亂到治」與「由治及興」乃一脈相承的歷史整體，絕非兩個可以隨意割裂的獨立階段。正是以安全為基石，香港才得以重塑治理生態、重拾市場信心，為高質量發展鋪平了道路。

安全轉化為發展動能

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今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作視頻致辭時曾提醒：「有安全才有發展，沒有安全一切都無從談起，只有守住安全底線，才能贏得發展、贏得未來。」這一判斷正在被香港的發展實踐反覆驗證。經濟數據就是最好的證明。2026年第一季度，香港GDP同比實質增長5.9%，創近五年來最強的季度增長；本港經濟也已連續14個季度保持增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居全球第三，競爭力在《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排名全球第二，2025年經濟自由度蟬聯全球第一。

國際資本和企業用真金白銀對香港投下「信心票」。2026年上半年，投資推廣署共協助413家海外及內地企業在港開設或拓展業務，預計帶來超過530億元的外來直接投資，同比增長36%，創造逾8,600個新增職位。截至2025年底，母公司在外地或內地的駐港公司超11,000間，創歷史新高。單一家族辦公室數目已超過3,380間，兩年間增加約680間，增幅超25%。香港美國商會調查顯示，94%美企對香港法治投下「信任票」，較2025年再增11%，創調查以來最高紀錄；92%受訪美企表示未來三年內無意將總部遷離香港。

當今世界變亂交織，中東局勢持續動盪。當資本和人才用腳投票、紛紛撤離動盪地區時，所有發展願景都將化成泡影。反觀香港，正因築牢了國家安全防線，才在動盪時期企穩「安全港」位置，成為全球資金的「避風港」。這些事實深刻表明：安全不是發展的「緊箍咒」，而是「護身符」和「助推器」；穩定可預期的社會經濟環境，是國際資本與本港市民信心的基石。

安全與發展 一體兩翼辯證統一

有人認為，香港既已擺脫亂局，安全防線大體築好，此後大可全力拚經濟，把安全與發展視為兩件可以先後處理的事。這種想法恰恰是將「由亂到治」與「由治及興」機械切割、二元對立，誤將國家安全視為階段性任務、過渡性工作。

在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上，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事實上，安全與發展二者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不可或缺。抓安全與抓發展不是前後交替的兩個過程，而是同一過程的兩個方面。沒有高水平安全的護航，高質量發展便是空中樓閣；沒有高質量發展的持續支撐，高水平安全也難以持久鞏固。

香港的發展實踐恰恰印證了這一辯證關係。安全形勢保持穩定，才讓經濟增長得以延續；經濟發展向好，又進一步鞏固了安全根基。這正是「國安護發展、發展固國安」的良性循環。

安全這根弦絲毫不能鬆

安全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一時的安全不等於永遠的安全，現在的安全不等於今後的安全。當前香港內外風險已然迭代換態，從過去「顯性動盪、明火亂象」轉向「隱性滲透、軟式對抗、暗流博弈」。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既要把安全優勢轉化為發展動能，又要在發展進程中持續鞏固安全根基。正如龔之平文章指出，香港正站在新的起點上，迎來最好的發展時期。發展的目標越遠大、願景越美好，安全這根弦越不能鬆。牢固樹立發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既抓好高質量發展這個第一要務，又抓好維護國家安全這個頭等大事，切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香港一定能走穩走好由治及興的康莊大道，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偉大征程中綻放更加璀璨的光彩。

公正裁決彰顯法治 亂港者罪有應得

葉傲冬 立法會議員 民建聯秘書長



惡名昭著的禍國亂港組織「支聯會」及其頭目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案件，經法庭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該會前副主席何俊仁在開審時當庭認罪，但該會前主席李卓人及另一名前副主席鄒幸彤全無悔意，拒絕認罪，最終還是被裁定罪名成立。今次裁決再次彰顯司法公義，並向反中亂港分子作出嚴厲的警告，實在大快人心。

被告無視憲法煽動仇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列明：「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支聯會」自成立以來，完全無視甚至敵視祖國憲政最高宗旨及相關秩序，千方百計透過不同煽惑手段，企圖顛覆及破壞國家的根本制度。其中，李卓人與鄒幸彤在審訊期間一度詭辯，稱「香港不適用中國憲法」，足以顯示其無視國家憲政基礎的險惡用心。

該會作為禍國亂港勢力的「始祖」組織，過去多年與黎智英及境內外不同反中亂港勢力互相勾結，為其自身不可告人的政治利益及目的，透過一個又一個謊言，污蔑及詆毀國家，企圖割裂香港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向心力，甚至引起部分市民對國家產生敵視情緒，成為引發2019年「修例風波」的罪魁禍首之一。香港國安法全面實施後，「支聯會」及其頭目仍然未有認識錯誤、痛改前非，繼續進行企圖顛覆及破壞國家根本制度的罪行，

司法機構依法審理及裁定「支聯會」及其頭目有罪，無疑使公義得以彰顯。

就「支聯會」及其頭目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一事，一些與「支聯會」長期勾結的境外勢力及政客多番以「損害言論自由」、「破壞人權」為藉口，搖旗吶喊，企圖借本案打擊香港法治體系，干預審判過程。

判決符合人權公約要求

香港國安法本身具備尊重及保障香港社會所有人的言論自由及人權的法律條文及準則，而有關法律條文及準則，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要求。不過，言論自由並非完全絕對，毫無任何限制，而國際人權公約中亦表明，所有主權國家皆能因應自己國家的實際情況，為維護國家安全，限制相關行為。

不少為本案被告搖旗吶喊的外國政要，其本國亦有「叛國罪」及「愛國者法案」等相關法案條文，對言論自由甚至人權的限制遠較香港國安法嚴苛。更何況有關國家的政要為求一己私利，肆意破壞他國的政治穩定，甚至入侵他國。他們的有關言論，暴露境外敵對勢力為求詆毀國家與香港法治精神，完全無視自身惡行的可恥雙重標準。

本港執法部門、律政司、司法機構，無懼境外敵對勢力的施壓，堅守法治精神，公平公正，就「支聯會」案作出檢控及審判，最終讓公義得到彰顯；香港社會各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活動，合力保障香港來之不易的由亂到治、由治及興大好局面。

外力抹黑「支聯會」案裁決 顛倒是非卑劣可恥

鄭嫻然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8月21日就「支聯會」及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有罪裁決。法庭判決彰顯法治，體現「一國兩制」下的司法獨立精神與香港重視維護人權的核心價值。

法律界線清晰 法院裁決公允

從法庭頒下的詳盡判詞不難看出，基本法及相關法律所保障的言論、結社與集會自由並非絕對，而是附有相應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妄圖顛覆國家政權，必定遭到法律嚴懲。法庭在判詞中指出，香港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言論、結社和集會等權利與自由乃公民社會的核心，也是香港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核心，然而眾被告試圖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使市民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目的，必須依法懲治。

事實上，上訴庭在早前的另一宗案件已闡明行使權利和自由的界限，批評特區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決，或參與辯論或提出對政府政策或決定的異議，無論多麼強烈、有力或尖銳，本身都不構成煽動意圖。問題在於有關人士是否有心煽動仇恨，或意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縱使法庭的裁決清晰劃下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之間的法律邊界，外部勢力眼見亂港「馬前卒」伏法，咬牙切齒之餘，亦不放過「以港遏華」的機會，旋即群起施壓，包括英美澳在內的多個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如「八國聯軍」上身，完全無視法治精神，惡意攻擊香港特區，作出種種失實的污蔑抹黑。其中英國透過外交層面施壓，美國則出動媒體製造輿論，德國與法國曾在2023年向本案被告鄒幸彤

頒發「法德人權及法治獎」，現在更出口術，蠻橫要求立即釋放鄒幸彤。對於美西方勢力就「支聯會」案件的定罪裁決而針對香港特區作出的詆毀抹黑，特區政府作出強烈譴責，並表達堅決反對與強烈不滿。

外力卑劣操作 市民人人憤慨

放眼世界，不同國家與地區均對煽動顛覆政權與煽動仇恨的言論訂明清晰界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強調言論自由附有特定責任，須尊重他人權利名譽，並須符合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衛生或道德的法律。《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明確將言論自由歸類為「限定權利」，條文第二款詳細列出可依法對言論自由作出限制的情況，包括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目的。

細看「支聯會」成立的根本主張及目標，就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及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支聯會」多年來打着「言論自由」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以不同活動及渠道，廣泛鼓吹及宣揚所謂的綱領。「支聯會」反共集會辦了足足30年，均在眾目睽睽下進行，證據確鑿，全港市民人人皆知，有目共睹，眾被告無可抵賴。在國安法實施後，「支聯會」仍企圖鑽法律空子，眾被告拒絕臨崖勒馬，即使明知其言行早已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也毫不理會，繼續一意孤行地作出顛覆惡行，全港市民無不憤慨！

外部勢力以政治凌駕法治，試圖歪曲事實、顛倒是非，混淆視聽，將本案的「煽動顛覆的行為」與「言論自由的批評」混作一談，淡化眾被告長期蓄意以實際行動挑起大眾對國家根本制度產生敵意等犯罪行徑，為其撐腰張目，以卑劣政治操作抹黑攻擊香港特區，這反映了國家安全風險是真實存在。廣大市民應對反華外部勢力的險惡用心保持警惕，同心築牢國安屏障！

法理情兼備：香港郵政合約續聘的抉擇

聞正聲 時事評論員

香港郵政日前宣布，將向9月完成試用期的員工，以公務員合約條款續聘兩年，而不會向他們發出長期僱用條款，以確保善用資源。受是次安排影響的人員約有30人，至於9月之後完成試用期的郵務員和郵差，亦會按實際服務和運作考慮，以公務員合約條款續聘，新安排下受影響的試用人員共約200多人。相關決定一出，隨即引來個別公務員工會的反彈，批評是「違反合約精神」、「破壞勞資誠信」；然而，細心審視香港郵政當前的財政困境與決策邏輯，社會不難發現，今次決定絕非草率之舉，而是一個在「法」、「理」、「情」三方面皆經審慎權衡的務實安排，值得社會大眾支持。

合法：合約條款從未保證必然轉長約

首先，從法律層面審視，筆者認為香港郵政的決定完全站得住腳。事實上亦有公務員工會回應事件時坦承，受影響員工聘書中的相關條款寫法是：員工「試用期滿表現令人滿意，或可以考慮轉為長期僱用、合約制聘用或其他形式的聘用」。也就是說，合約上的關鍵字眼是「或可以考慮」，而非「必然」或「保證」；而以「合約制聘用」亦是聘用的選項之一。筆者認為，署方按早已寫明的條款行事，當然不存在所謂破壞誠信的問題。香港郵政在員工入職之時，已在合約中預留靈活聘用員工的選項，如今因應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而按合約條款行事，完全符合法律規範。至於個別工會指此舉「違反行政程序公正原則」，實屬對合約條款的過度演繹。

合情：中間落墨減低員工衝擊

如果說「合法」是底線，那麼「合情」則是香港郵政是次決定最值得肯定之處。郵政署署長戴淑堯日前在電台節目中明確指出，面對營運環境挑戰，香港郵政收入不足以覆蓋支出，目前「沒有條件」向剛完成試用期的郵務員和郵差發出長期聘用條款。然而，她強調作為負責任的僱主，考慮到突然終止聘用會對員工造成巨大衝擊，因此決定以公務員合約條款續聘兩年。郵政署其後更讓首批受影響的30名員工，延至9月17日或之前簽新合約，並承諾提供一對一跟進及即時支援，亦會按需要提供工作證明、僱主推薦信及彈性處理辭職通知日數等；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盡力優先考慮如何安置及僱用受影響員工，包括檢視相關年資及試用期可否順延帶往轉職的新部門。

這正是筆者認為香港郵政做法體現了「情」的最大原因。事實上，署方本可選擇在試用期滿後直接不續聘相關員工。但為了不想給員工帶來過度的衝擊而選擇「中間落墨」方案，讓受影響員工在兩年合約期內維持公務員身

份，薪酬及福利條件均保持不變。一個連續八年虧損、在未獲立法會注資46億元前，現金儲備僅夠支付少於一年營運開支的部門，面對如此艱難局面，仍盡力保障員工就業，這份情意確實不容抹殺。

合理：面對結構性財困的理性抉擇

從「理」的角度分析，香港郵政的決定更是無可厚非。數字不會說謊：香港郵政去年營運開支為33.59億元，其中員工成本約21億元，即人力成本已佔總支出超過六成。還是那一句，香港郵政已連年錄得虧損，近八年累計虧損近29億元，2024/25年度虧損高達8.21億元，為30年來虧蝕最多的一年。

面對如此嚴峻的財政狀況，任何負責任的管理層都必須「開源」與「節流」雙管齊下。「開源」方面，香港郵政近年已相當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例如：積極拓展電子商貿業務，向本地商戶提供多元化電商方案，包括提供郵費相宜的本地服務「易寄取」，讓商戶以簡便方式透過網上平台投寄電商及其他郵件，充分善用龐大的取件網絡，方便市民領取郵件；聚焦開發具潛力發展電商業務的新興市場及開發多元化的郵政服務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早前亦承諾，未來會審視香港郵政的自負盈虧經營模式是否繼續適用，並探討公私營合作等新營運模式、精簡架構等，期望2027年內有初步研究方案。

而「節流」方面，香港郵政同樣沒有怠慢：去年，因空郵郵件量遠低於當初估算近七成，署方經審慎考慮後主動終止空郵中心重建計劃，節省超過40億元的公帑開支。此外，自2021-22年度起，香港郵政因應服務需求轉變，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精簡運作流程及減低成本，包括推行五天郵件派遞服務、合併派遞局、關閉/搬遷郵政局、整合派遞路段及優化運輸網絡等。換言之，香港郵政在推行新人事措施之前，確實已經採取多管齊下方式為部門節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可以肯定地說，在人力成本佔部門開支逾六成，而又必須繼續節流的前提下，不對人力成本採取任何調整措施，這才是真正不合邏輯的做法。

香港郵政今次決定，既合法合規，又情理兼備，是名副其實的「合法、合情、合理」。在面對財政困境的背景下，署方沒有選擇一刀切終止聘用，而是以兩年合約為員工提供過渡，既對前線員工的衝擊降至最低，又保留了人力資源調配的彈性。筆者必須指出，這是一個在「法」的框架內、兼顧「理」的邏輯與「情」的溫度所作出的艱難但必要的抉擇；公共資源的運用必須對全社會負責，在郵件量結構性下跌、部門連年虧蝕的大勢下，香港郵政此舉展現了應有的擔當與勇氣。